

#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、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

## 業務作業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法務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，達成刑事政策維護社會安全、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標，並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有效配置有限資源，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
  - (一)辦理反毒、反賄選、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推廣活動，著有績效之財團、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。
  - (二)辦理法律扶助、法律服務推廣活動，著有績效之財團、社團法人、大學法律服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體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辦理反毒、反賄選、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推廣活動相關經費。
  - (二)辦理法律扶助、法律服務推廣活動相關經費。
- 四、補助條件：
  - (一)服務績效良好。
  - (二)計畫目標具體。
  - (三)預期效益可達者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計畫書：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(協)辦單位、時間(或期程)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內容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表、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(格式如附件一)。
    - 1、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(格式如附件二)。
    - 2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

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3、申請計畫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、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。

4、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金額，惟係配合本部重大政策之推動執行，經本部同意，得免或酌減應編列自籌金額比率。

(三) 申請單位，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、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(四) 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。

(五) 其他應備文件。

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，申請單位應於本部指定之期間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部得逕予駁回。

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，應依年度計畫，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。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作業：申請補助案件，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依各年度施政計畫重點、預算額度、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、申請單位之執行能力，參酌其服務績效、目標及預期效益，擬具補助項目及額度之初審意見，簽奉核定後辦理。必要時，得先由本部派員實地勘查或舉行會議進行初審作業。

七、撥款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 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由本部通知申請單位檢據撥款。

(二) 接受補助單位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應將成果報告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，送本部辦理結案。

(三) 結案時如有結餘款，應併同本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。

(四) 結案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明列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(一) 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助款後，應依計畫執行，專款專用，不得抵用或移用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先報請本部核准後方得變更。

- (二) 本部對於申請補助案件，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。
- (三) 本部得派員以抽查方式考核接受本部補助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。
- (四)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五) 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應受本部之監督。

附件一

## 〔單位名稱〕〔計畫名稱〕申請補助計畫書

- 一、目的：
- 二、主（協）辦單位：
- 三、時間（期程）：
- 四、地點：
- 五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- 六、內容：
- 七、預期效益：
- 八、經費概算表：
- 九、經費來源：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；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（或已獲）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】
- 十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

附件二

〔單位名稱〕〔計畫名稱〕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位*數量	單價	預算數	申請補助金額	自籌金額	說明